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澤鴻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960,750,100港元。緊隨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該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143,423,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定義）超過0.1%但低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960,750,100港元。

股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該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事項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該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5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

代價

本交易之代價為1,960,750,1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已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財務評估（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持有的投資性質和增長潛力，總體經濟和市場趨勢，及本集團於本交易中的戰略獲益。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股權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剩餘 49% 股權繼續由該賣方保留及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緊接股權買賣協議完成前，為該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的“進行本交易之原因及裨益”。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太平置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3,245,967,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約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 (約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綜合除稅前溢利：	120,773	153,959
綜合除稅後溢利：	112,553	150,717

該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目標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該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始購置成本為3,391,40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該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直接人壽保險的承保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該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本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投資的一系列企業經營如物業出租、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經營、餐飲、旅遊、貿易和酒店經營管理等各種業務。這些投資預計會分散及強化公司的投資組合，產生穩定的股息收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儘管本公司部分董事為中國太平集團及該賣方的共同董事，惟概無於中國太平集團及／或該賣方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交易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須就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及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143,423,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定義）超過0.1%但低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本公告內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賣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澤鴻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本交易」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

「該賣方」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143,423,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6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魏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王廷科先生及于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